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郭維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被 告 陳俊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○○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(工作地)

被 告 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1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庭審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6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應由被告共同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姜貴泰